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场机构交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12:00	
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a href="https://roadshow.sseinfo.com/">https://roadshow.sseinfo.com/</a>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李太友 董事兼总裁：梁兴国 董事会秘书：陈宇硕 财务总监：王元伟 独立董事：王谦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b>Q1：公司在 2023 年取得了哪些成就？未来有什么规划？</b></p> <p>A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秉承“绿色科技、智慧矿山”的理念，践行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度，公司进行了新的商业布局，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干选设备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进一步拓展非煤矿业分选市场，在磷矿等优势矿种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并初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装备类主要产品部分核心部件实现自研，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智能化业务在关键仪器和数字孪生模型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对外合作方面，推进与大型能源集团的合作，与济宁能源、山能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互利共赢。</p> <p>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不断推动产品升级迭代，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并逐步推进海外布局。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形成以光电分选+梯流分选+细粒筛分的干法分选业务线，以数变旋流器+TCS+浮选+干燥的湿法分选业务线，以平台+仪器+无人模块+信息系统的智能化业务线，</p>	

以锂电回收+金属回收+垃圾回收+矽石利用的再生资源业务线的四大主要业务线，并不断深耕；在对外合作方面，寻找优秀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发挥股东双方的优势，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市场拓展方面，持续稳健地推进国际市场的拓展，重点开发拓展印尼、澳大利亚、蒙古、南非、中亚等地区的煤炭、矿业分选及智能化领域的市场；在商业模式方面，进一步丰富，除了继续提供设备、系统及仪器和整体解决方案产生合同额及收入外，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建立加工厂，为客户提供生产运营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沿着“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发展战略，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节能、环保、高效，以“智能化+数字化+工业”为核心竞争力，推进能源革命，共同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作为企业发展使命，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绩表现，在智慧矿山领域不断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Q2: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已跌破发行价，请问贵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回购计划？谢谢**

A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2.7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91,80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有效期为12个月，待本次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启动回购用于注销的方案，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Q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A3: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p>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08,293 股后的股本 86,021,70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806,512.1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76%。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将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p>
<p><b>附件清单</b></p>	<p>无</p>
<p><b>日期</b></p>	<p>2024 年 4 月 29 日</p>
<p><b>备注</b></p>	<p>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等情况。</p>